

副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轉發方式	電子	112年2月21日	收文
	平信	第 035 號	
	掛號		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 承辦人：黃品綺
 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4
 傳真：02-23070245
 電子信箱：pchuang@thb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 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 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20018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說明(交通部函)

主旨：有關111年8月1日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宣
 導事宜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2年2月14日交路字第11100260921號函辦理。
 (影附原函供參)
- 二、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2項大型車行駛於高
 速公路或快速公路，乘載之4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
 帶之處罰自111年12月1日起實施議題，請貴所持續加強對
 相關客貨運業者之宣導，及督導確認相關影音或標識告知
 乘客安全逃生及繫妥安全帶之資訊，以利乘客瞭解相關規
 定及遵循。
- 三、副請各客貨運業公會全聯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相關
 規定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
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
 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
 公會全國聯合會

局長 陳文瑞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